

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文件

魁政〔2023〕74号

魁斗镇关于下达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村:

根据《安溪县林业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林财〔2023〕19 号文, 魁斗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面积 29281.88 亩 (其中经济林、竹林 43.54 亩, 乔木林和其他林 29238.34 亩)、管护补助支出 808136 元。现将相关补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 (详见附件), 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性支出标准为经济林和竹林



26.75 元/亩，除经济林、竹林外的乔木林和其他林 27.75 元/亩。扣森林综合险 0.15 元/亩，本次实际下达管护补助支出标准为经济林和竹林 26.60 元/亩，除经济林、竹林外的乔木林和其他林 27.60 元/亩。管护补助支出包括直接管护费、林权所有者补助以及村集体监管费的支出，管护补助支出中直接管护费不超过 20%、林权所有者补助不低于 70%、村集体监管费不超过 10%。

二、资金应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和《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2〕140 号）及直达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附件：2023 年魁斗镇各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分配表

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3 年魁斗镇各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亩、元

序号	村别	补偿补助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补偿补助资金		直接管护费	本次下发资金合计
		合计	经济林、竹林	乔木林和其他林	经济林、竹林	乔木林和其他林		
1	大黎村	172.54	0	172.54	0	3810		3810
2	大岭村	3703.28	0	3703.28	0	81768		81768
3	凤山村	384.75	5.74	379.00	122	8368		8491
4	佛仔格村	522.93	0	522.93	0	11546		11546
5	魁斗村	8130.23	0	8130.23	0	179515		179515
6	鲁藤村	973.25	0	973.25	0	21489		21489
7	蓬庭村	2315.05	0	2315.05	0	51116		51116
8	奇观村	4257.83	1.40	4256.43	30	93982		94012
9	尾溪村	1240.04	0	1240.04	0	27380		27380
10	翁后村	274.54	0	274.54	0	6062		6062
11	溪东村	2940.62	0	2940.62	0	64929		64929
12	贞洋村	1617.92	0	1617.92	0	35724		35724
13	镇西村	1969.94	36.39	1933.55	774	42693		43467
14	钟山村	778.96	0	778.96	0	17200		17200
15	魁斗镇						161627	161627
合 计		29281.88	43.54	29238.34	927	645583	161627	8081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存档

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